

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6)第 49 号

当事人名称: 广东莞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黎良鹏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150号3栋502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3981254515

你单位(个人)在 劳动就业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
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你单位未按规定在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

上述事实有: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东莞市就业用信系统查询记录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下

达指令如下: 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,如实报告相关情况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6年4月30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于 2026年5月

6日10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

报我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5局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陈洪 联系电话: 0769-23159282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规范工业路30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1日

